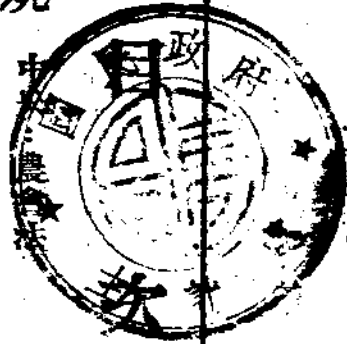


陝西省政府公報

熊斌題



第八六三號

陝西省政府秘書
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八日
(星期日)

法規

人事

公

牘

聘任 令派 委狀

通案：爲各補充部隊嗣後如仍擅殺逃兵情事

定依所犯法條最重刑治罪通知查照

財政：爲准函送修正本省各縣市使用牌照稅征

收規則查復查照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銓敘：爲准糧食部函儲糧積穀競賽以本省事獎勵

列第一請派代表接收獎品通令週知

例件：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本週大事記

特載

中美條約及來往照會

法 規

中央法規

農會法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
活而農業之發達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
政令之實施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之主管官署為社會部及省市縣主管社會行
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農業部或其他目
的事業主管官署及省市縣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
指揮監督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自治
機關分別進行

-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 關於種籽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 四 關於水旱病蟲災害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 五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 六 關於農業貸款之推行事項
- 七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 八 關於治療所托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事項

- 九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 十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 十一 關於農墾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二 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 十三 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 十四 合於第一條所定宗旨之其他事項
- 第五條 農會經營地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核准得辦理左
列事項但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 一 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 二 經營農場農倉墾荒造林合作事業及經農造

具肥料

第六條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布情形劃分小組下級農會應受上級農會之指導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社會部農林部會同招集全國省市農會聯合會議

- 一 社會部或農林部認為必要時
- 二 經五省市以上農會之提議時

前項聯合會議之代表人由社會農林兩部會同定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十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殊事由時經當地主管官署核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

縣市以上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設立

第十二條 農會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該主管官署應再派員指導但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命令設立之

第十三條 農會經許可組織後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旨
- 三 區域

四 會址

五 任事或專業

六 組織

七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 會議

十一 會費之徵額

十二 財產及會計

十三 章程之修改

第十五條

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六條

農會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並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當地主管官署立案
該主管官署應將組織總報告表逐級轉報社會部備案經核准後並由省級主管官署及社會部造具簡表分別轉達同級目的專業主管官署備查

前項組織總報告表及簡報表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七條

農會經核准立案後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八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除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者得任意加入外均應加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為會員

一 自耕農或半自耕農

二 佃農

三 一年以上之雇農

四 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於農業改良工作者

五 公私團體經營農業之員工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 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而未復權者

四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 禁治產者

第二十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下級農會為上級

農會之會員時各得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

或市區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

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設理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

一人或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

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

第二十二條

縣市區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

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

舉之得由理事互選一人至三人為常務理事

前項常務理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理事長

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二十三條

省農會或院轄市農會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五人候

補理事三人至七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監事一

人或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理事常務理事

得互推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得互推一人為常務監

事

第二十四條

上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

代表

第二十五條

上下級農會職員不得互選兼任

第二十六條

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指

派或由會員規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

農會會員為限

第二十八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兼充農會職員

第二十九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但得依章程之所定支

給公費

第三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職員略歷

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該主管官署應將改選總報告表逐級轉報社會部備案並應由省級主管官署及社會部彙具簡表分別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其整理與改組時同

前項總報告表及簡表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因有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大會議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官署將其解職

第三十三條 縣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於縣農業推廣機關聯合聘用農業指導人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常

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

前項定期會議每年一次

第三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

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會員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 修改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第三十七條 農會理事會議縣市以下農會每月一次省市農會每兩月一次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縣農會縣市農會每二月一次省市農會三月一

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八條 小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組長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如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其代表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

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會費 由會員負擔之充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其最高數額由省級主管官署按照地方情形擬訂呈報社會部備案

二 事業費 農會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得募集事業費並得將其所辦經濟事務之盈餘提出一部份或商請其曾經協助推行之農貸機關團體所獲利益中撥給一部份充事業費必要時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其用途應經當地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各級農會收支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呈報當地主管官署核銷並通告各會員同時應將年度收數報告分呈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逐級轉呈社會農林兩部備查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章 處分

第四十二條 農會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 警告
- 二 撤銷其決議
- 三 整理
- 四 解散

農會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

第四十三條 農會解散時其財產應由當地主管官署指派人員清算其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

聘任

聘潘益民先生為本府顧問

聘王志剛先生為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校長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派

派盧政芳為陝西省立興安師範學校校長

派劉若愚白茯苓代理本府秘書處人事科三等科員

派馬宗震代理朝邑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派楊立為陝西省糧政局儲運處處長

派田在養代理同官縣縣長

派劉學全代理中部縣縣長

派雷震甲代理永壽縣縣長

派韋德忠代理加縣縣長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委狀

委任方定一為陝西省立南鄭中學校校長

委任蔣文年為陝西省立安康中學校校長

委任姬德隣為陝西省立蒲城中學校校長

委任李任天為陝西省立鄜州師範學校校長

委派郭忠為本府秘書處主任科員叙委任一級

委派楊蔭泉為本府財政廳科員叙委任四級

委任蘇文海為岐山縣政府科員叙委任七級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委任董毓芳為潼關縣政府督學叙委任八級

委任趙學普為宜君縣城鎮衛生所主任

委任張煦為三原縣警察局局長叙委任十一級

委任林鍾為寧強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一級

委任劉陝西為漢陰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二級

委派李毓唐為岐山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二級

委派何振綱為郿陽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二級

公 牘

通 案

陝西省政府通知

保法總字第一〇九〇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為奉會令各補充部隊嗣後如有擅殺逃兵情事
定依所犯法條最高刑治罪等因通知查照由

各廳處局：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政法核
准字第八五七號訓令開：「查擅殺逃兵，迭經通令嚴禁，
乃近日各補充部隊長（甚至連長）對於逃亡新兵捕獲後仍有
不遵法定程序依法審判，而秘密將逃兵擅行殺害，或盡施體
刑因復致死者，時有所聞，似此違背人道，干犯法紀，妨礙
役教，影響抗戰，言之殊堪痛恨，嗣後捕獲逃亡新兵，必須
立即送交有軍法組織之機關審判，依法判決，呈准執行，如
敢故違，定依其所犯各法條之最高刑治罪，決不姑寬。除分
令本會各部會廳局行營行轅駐外辦公廳各戰區司令長官綏靖
主任各全省保安司令警備防守司令各軍師管區補充兵訓練總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公牘

處各軍師獨立旅團特種兵團隊各軍事學校外，合行抄發各
各法條，令仰遵照，于令到之日集合所屬官佐詳為講解，務
使明白，俾免再有此類事件發生，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是為
至要。一等因，附發有關法條一紙，奉此，除呈報並分行外
，特抄發原件，通知查照。

計抄發各有關法條一紙

中華民國刑法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九

第六條 對於壯丁為凌虐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七條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陸海空軍刑法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為凌虐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陸海空軍刑法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呈請核定

四 士兵及其同等軍人判處死刑者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第三十六條呈請核定

四 士兵及其同等軍人判處死刑者

四 士兵及其同等軍人判處死刑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七條呈請核准

法第三十七條呈請核准

四 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八條呈請備查

三十八條呈請備查

二 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刑者

財政

陝西省政府咨

府財二稅字第二六九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

為准函送修正本省各縣市使用牌照稅征收規則

囑查照施行等由查復查照由

案准

貴部三十二年六月十日滄地字第五六零三七號公函檢送修正

本省使用牌照稅征收規則，囑查照公情施行，等由，准此，

自應照辦，惟查上項修正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征收對象列有肩

輿獸力駝獸兩項，本省前訂之章程，均未規定征收，現准修

正增加列入。查肩輿駝獸兩項，多係艱苦勞力營業，又農用車輛，關係農事至為重要，似應予以維持，前訂章程第二條內特經聲明「農用車輛暫免徵稅」現奉頒修正規則，業予刪除，惟本省奉辦軍事征發及軍糧債款等項，攤派繁雜，重累民力已堪疲瘁之象。茲為減輕其負擔起見，對於肩輿駝獸及不兼營運輸副業專供農用之車輛，擬仍暫緩征收，以示體恤，再稅率規定自用車輛等照營業者減少三分之一征收之，如船類之划子船每隻每季征收十元，則自用者每隻每季應征六元六角六分有奇，其機器駕駛者每季征收一元二角，自用者每季征收八角，數目奇零，收款找零，自多不便，易滋流弊，似應化零為整，酌予變通，另行規定，如六元六角六分即改按七元計算，以利課征，惟機器駕駛船隻，本省各地現尚烏有，擬請暫免變更，本府為適合實際迅速事功起見，除檢同上項規則，另定征收注意事項，分令暫為遵照施行外，相應咨復。

陝西省政府公報

查照備案，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財政部

銓叙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考字第七二〇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
(不另行文)

為糧食部函儲糧積穀競賽以本省寧強縣列為

第一請派代表接收獎品等由通令週知由

令各縣行政督察專員
長

案准

糧食部函轉工作競賽委員會函：以儲糧積穀競賽成績，本省寧強縣列為第一，請派代表接收獎狀獎旗等由，除派由本府駐渝辦事處就近接收寄府轉發外，合行通令週知，俾資教法，而昭激勵，仰即知照。

此令。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公文指令表 三十二年八月八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會
鳳縣縣政府	劉漢治	呈報邊令組編本縣慰勞抗戰將士會情形暨成立日期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鎮安縣政府	袁仲玉	呈報端節勞軍經過情形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三原縣政府	陳瑄	同	前	同	前
安康縣政府	袁德新	呈報該縣辦理新生活競賽情形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商縣縣政府	林耀山	電報舉行敬老會開會經過情形	午世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本週大事記

八月二日至八日

二 國 際 二

吉敦爭執已獲解決

法民族解放委員會，現已徹底成爲一執行治權之機關，自吉羅德被任爲法軍總司令及戴高樂被任爲新國防委員會主席後，法國之軍政問題已告統一。

我宣佈對維琪絕交

我政府已宣佈對法國維琪政府絕交，外部同時聲明，自八月一日起接管我境內之滇越鐵路，並聲明所有法國過去在該路上之一切不平等條約亦一併取消。

美軍在吉斯卡登陸

據英電台稱，美軍已在吉斯卡登陸，又合衆電，觀察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本週大事記

家預測，日軍被驅出吉斯卡後，美機將猛炸千島羣島，視寇島，及其他島嶼。

義國局勢現趨混沌

瑞士記者稱，現義大利報紙一面設法暫時平息民衆和平懸望，一面則向盟方表明，謂盟方之要求，與義大利之自由獨立及光榮不相合，義大利局勢現愈趨混沌。

奧比蘇軍攻勢大捷

蘇軍已將德方所傳蘇軍無力發動夏季攻勢之謠言，粉碎無餘，現攻克奧勒爾城之蘇方步兵三師，已在城西緊追敗逃之德軍，同時蘇軍並以驚人速度攻克比爾哥羅德。

羅邱最近將再會晤

路透電，邱吉爾首相與羅斯福總統於短期內或將再度會晤，以便商定加速進攻歐洲之計劃，同時討論對日之

進一步軍事行動。

宋外長在英倫談話

宋子文外長於四日在英倫我國大使館招待記者約百餘人，發表談話，內稱，中國期望於日本失敗後，收回東北與台灣，朝鮮則應為獨立國，中國在此次戰爭中，毫無領土野心，對於越南泰國或類似任何地帶，並未存願望。

國內

中學將改制為五年

教育部對中學三三制，將改為五年制，即由六年縮為五年，俾免功課重複及時間浪費。

林主席在官邸逝世

國民政府林主席於八月一日下午七時零四分在官邸逝世，中常會於一日晚十一時半舉行臨時會議，選任行政院蔣院長自即日起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元首噩耗中外震悼

林主席逝世後，舉國哀悼，全國各機關團體及商店住宅均下半旗誌哀，各國駐華使館亦下半旗以表敬悼，自治與日期各級黨政機關學校首長代表全體人員佩帶黑紗一月，各機關停止宴會娛樂一月，民間三日，各機關下半旗誌哀一月，民間三日。

中印郵路在商討中

滇省郵管局長西密斯於四日飛印，商討溝通今後中印郵路之事宜。

工程師會在桂籌備

中國工程師學會聯合年會籌備委員會，業經決定本年會定於十月四日在桂林舉行。

本省

七省聯席限政會議

陝甘甯青豫晉綏七省限政會議，於四日晨在陝西省政府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到會各界來賓各同業公會代表

及新聞記者百餘人，由沈秘書長鴻烈，廳主席，馬主任委員毅爲大會主席團，此次大會計收到提案一百四十餘件，經會議四日，大部份均已通過，至七日下午已圓滿閉幕。

禁銀錢業高利貸款

西安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以西安普通商號及銀錢莊多擅放高利，致使市場利率突趨高漲，該辦公處特佈告嚴加取締，並派員明密查報核辦。

捐輸公益頒金獎牌

陝西省政府爲表揚委座勳績，修建中正紀念堂一座，其興建費中，曾將東關掘獲藏金，鑄製金獎牌，獎券贈捐輸者，現此項獎牌，已委託省銀行辦理，手續極爲簡便，自本月五日開始募集，捐輸者甚爲踴躍。

收地價稅展限一月

本市田賦處開徵三十一年度地價稅，因業主中有地址變遷不明，或以登記時間先後不同，尙未列冊催繳該處者，現將徵收期再展限一月至八月底止。

特載

中美關於取銷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

中華民國為欲重視兩國人民間素來之友好關係並以平等美利堅合衆國

與主權國家之資格表示共同志願使彼此所承認規定人類關係之高貴原則得以發揚光大決定訂立條約以謀調整兩國間有關事項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大使魏道明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特派

外交部部長赫爾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現行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衆國人民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在中

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二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為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華民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銷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担任並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
有屬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美利堅合
衆國政府爲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三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
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美利堅合
衆國政府之權利應予終止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
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土
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
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
法担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
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四條

爲免除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或政府在
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爲免
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

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得以
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權利係以
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且
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官廳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
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應受中華
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
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
括公司及社團）

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衆國人民或政府
持有之不動產承租契或其他證據各款另行議定所有權利時
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
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或不得
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美利堅合衆國人民與政府要
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五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美利堅合衆國全

境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兩國政府在各該國管轄所及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國人民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賦稅之征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之待遇

第六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互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對方給予執行職務之書後得在對方國領土內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兩國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倘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受審判時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於通知主管官後得探聽此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雙方並同意對方人民在此國領土內者有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對方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受審判時其與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應予轉遞

第七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互同意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一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或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範圍內或不在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現行而未經本約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八條

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華盛頓迅速互換

本約於中華民國卅二年一月十一日即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字蓋印中文及英文各兩份中文英文有同等之

效力

(簽字) 魏道明

(簽字) 赫爾

中美換文

中國大使致美國外交部長照會

本代表奉本國政府之命茲特證明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在中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認爲關於通商口岸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特區法院之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權利一併放棄鑒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美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及所附換文發生效力後對於此項商運仍繼續開放

雙方同意此國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予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種優厚

陝西省政府公報 轉載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美利堅合衆國船舶

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美方現時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產業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權給予第三國船舶時則應給予彼方船舶以同樣之權利締約國任何一方在他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依照他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他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一方之船舶在他方境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種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軍艦在中國領水內之特權並互相了解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彼此軍艦之訪問應依照國際慣例及議定相互給予優厚

雙方了解凡本約及換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第四條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稱關於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

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美方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該利益關係人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命令宣告判決決定及其他處分應認爲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予以執行雙方並了解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從速進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美國法律

雙方了解此種同意與諒解如荷

貴國政府證實即作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代表應請

貴代表證實上述之了解爲荷

本代表願向

貴代表重表敬意

此致

美利堅合衆國外交部部長赫爾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簽字) 魏道明

美國外交部長致中國大使照會

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其在中國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本代表接獲

貴代表本日之照會內開

「本代表奉本國政府之命茲特聲明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在中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認爲關於通商口岸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特區法院之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權利一併放棄鑒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美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及所附換文發生效力後對於此項商運仍繼續開放

雙方同意此國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被國對於海外商運業(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并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

內給予船等船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之待遇且應予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之待遇同權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美利堅合衆國船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美方現時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產業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權利予第三國船時則應給予彼方船以同樣之權利約國任何一方在他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依照他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他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一方之船在地方境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之待遇同權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軍艦在中華民國領水內之特權並互相了解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彼此軍艦之訪問應依照國際慣例及儀式相互給予優禮

雙方了解凡本約及換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第四條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關於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美方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該利益關係人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美商會政務公報 轉載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命令宣告判決決定及其他處分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雙方並了解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從速進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美國法律

雙方了解此種同意與諒解如荷貴國政府證實即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代表應請
貴代表證實上述之了解為荷

本代表願向
貴代表重表敬意

本代表茲特證實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之條約業已成立之同意與諒解正如

貴代表上述所願者

本代表願向
貴代表重表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衆國公使魏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簽字) 赫爾

◀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

陝西省政府公報 簡章

三二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部院及本省各廳處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布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爲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